# 2025年合作经营协议书合同(大全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2025-02-21

*合作经营协议书合同一第五条款规定，以提成费的办法作为补偿。第二条 定义本合同及附件中所引用的技术名词分别阐述，其意义兹明确如下：2.1. “产品”系指合同附件所列的产品。2.2. “专利”系指经登记获有专利权的和经登记获有实用型专利权＊的及...*

**合作经营协议书合同一**

第五条款规定，以提成费的办法作为补偿。

第二条 定义本合同及附件中所引用的技术名词分别阐述，其意义兹明确如下：2.1. “产品”系指合同附件所列的产品。2.2. “专利”系指经登记获有专利权的和经登记获有实用型专利权＊的及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须经申请的专利技术。2.3. “技术”系指为满足生产、使用、保养及销售该产品所需的技术，并为乙方目前所持有的或将来能获得的并有权向

第三者公开的技术数据、配方、生产程序、图纸、说明书、手册目录及信息等。2.4. “商标”系指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商标为准。2.5. “技术协助”－－按合同规定，乙方每年派出三（3）名生产和发展该产品的技术专家至xx公司生产部门指导生产，逗留期限由xx公司与乙方商定。该专家的薪俸及往返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在中国逗留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由xx公司负担。应xx公司的要求，乙方按双方商定的适当时间内派三（3）名技术专家至xx公司就有关生产、生产过程及销售产品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技术协助。xx公司应支付专家从受雇地至xx公司的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等费用。2.6. “技术信息互换”－－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将已改进的技术通知xx公司。xx公司在使用技术中作改进时，应通知乙方。经改进的技术，其所有权属改进的一方并受本合同载明的保密条款所约束。2.7. 乙方保证：按双方议定时间提供的技术信息应是准确的、完整的和清晰的并且由乙方提供的实用技术是最先进的；xx公司按乙方的要求，在正确的应用其技术的状况下，xx公司的产品应达到国际的先进水平。

第三条 专利和商标的使用3.1.按合同的规定生产、使用和销售该产品外，不经乙方同意，xx公司不得使用其专利、商标和技术。3.2.事先未得到书面同意，xx公司不得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修改。xx公司生产的产品与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相同。乙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确保xx公司的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水平。3.3.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xx公司提供的使用技术系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并按合同条款的规定亦向乙方提供在国际市场中销售的产品。公司应乙方的请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于适当的时候在＿＿＿＿以乙方的名义申请、登记、注册其提供的技术，使乙方获得其技术专利及专利权。公司按照双方的议定，在销售产品上须标志商标时，并标明该产品是按乙方的许可证制造。公司出售的全部产品所使用的名称和标志均载明于附件。经乙方同意后xx公司可使用其他名称和商标在中国市场销售。

第四条

第三方伪造及侵犯xx公司若发现有任何伪造的产品、或侵犯专利、或商标时，应立即通知乙方。虽然，仅乙方独家持有对其伪造产品或失常的使用产品、侵犯专利或商标时采取追究或多次诉讼或采取其他行动的权利，但乙方对xx公司就上述有关情况提出的各种建议，应给予适当的考虑。为此，乙方可用xx公司的名义作原告人或双方联合作原告人，xx公司对此不应无理由的予以拒绝，但须先取得xx公司的专题书面批准。

第五条 提成费5.1.在合同期限内xx公司须向乙方为xx公司提供的技术及协助给予补偿费。5.2.根据合同及附件的生效日起一百八十（180）天内xx公司应支付售出该产品的总净售额＿＿％的提成费。其提成费应根据该产品的净售价计算。5.3.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提成费应从得到该项技术之日起执行＿＿年，以后，每年递减＿＿％。公司应保持完整、正确的记绿，便于确定向乙方支付的款额，乙方可派会计师代表乙方审查其记录，自＿＿＿＿年＿＿月＿＿日起，于合同期限内每年每季度后六十（60）天内向乙方提供季度的销售报告。销售报告应列明上一个季度内出售产品数量的净售价并附上应支付的款额数字。销售报告应由xx公司主管财务者签署。公司根据合同及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将所得款额以美元按时汇至乙方。

第六条 技术培训6.1.按xx公司的合同，乙向公司提供技术培训，为提高公司雇员的技术水平。6.2.乙方同意向xx公司选拔的雇员按下述技术范围提供培训：＿＿＿＿＿产品的制造、发展、销售和使用；＿＿＿＿＿＿加工生产及有关工厂实习；培训其他有关的技术待xx公司与乙方协商而定。6.3.乙方不提供与制造、销售或维修保养该产品无直接关系的任何事宜的培训，亦不提供乙方对

第三方承担有保密义务项目的培训。6.4.培训人数和内容、地点、期限及其他有关培训事宜由xx公司与乙方商定。公司若需要求乙方派遣指导人员、技术专家及有关管理人员至中国对中方人员进行培训，xx公司应支付聘请人员从受雇地至xx公司的全部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费用。6.6.按本合同规定，xx公司属下的雇员凡参加并完成由乙方提供的培训计划者，自培训完结后1年内，不得向xx公司提出辞职。

第七条 优先条款7.1.合营期间xx公司所需要的材料、设备、配件等在价格、供货时间和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购买和使用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产品。7.2.合营期间xx公司所需的各项服务，在费用、时间和服务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单位签订承包和技术服务合同。7.3.在费用、时间和质量方面同等的条件下，xx公司必须优先购买和采用由甲、乙任何一方直接签订承包合同的一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第八条 保密xx公司承认并同意在合同期内由乙方提供的技术系属秘密。xx公司及其全体雇员和工作人员应按合同列明的目的而使用其技术。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

第三者公开或透露此技术。自签署合同至终止合同，该项技术的保密期限为＿＿年。

第九条 合营期限9.1. xx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是以xx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为期＿＿年。9.2. 当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前六（6）个月，除双方同意终止外，xx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继续作为期二（2）年的延长，但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9.3. 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专题书面的同意，xx公司或甲方应保证将全部技术和其他权利退还给乙方，且在将来任何时候无权继续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专利、商标或技术。

第十条 仲裁10.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执应首先通过各方主管部门以互相信赖的精神予以解决。若于三十（30）天内双方主管部门不能解决时，双方可推荐

第三方予以调解。10.2. 若于三十（30）天内调解不能解决时，甲方与乙方同意将争执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仲裁程序暂行规定予以仲裁。10.3. 若对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或强制执行等发生争执时，仲裁员应根据合同条款及国际商业惯例予以有效的解决。10.4. 在发生争执，并将争执提交仲裁过程中，除所争执并提交仲裁的争执者外，双方都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执行各自的权利和履行各自的义务。10.5. 仲裁的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11.1. 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传染病及瘟疫。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将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延长至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11.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通知另一方，并于十五（15）天内用航空挂号信将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若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时间超过六十（60）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一步解决履行合同事宜。

第十二条 合同文字和工作语言12.1. 本合同及附件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字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2.2. xx公司的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字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用英语和汉语为工作语言。

第十三条 其他13.1. 本合同书就的标题，仅为醒目参考用，不影响本合同的意义和解释。13.2. 合同的中、英文本各一（1）式四（4）份，每种文本双方各持二（2）份。13.3. 甲、乙方及xx公司之间的通讯来往均以中、英文为准。13.4. 按本合同规定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应以书面文字为准并按对方的地址寄出后七（7）天，视为有效送达。甲 方：＿＿＿＿＿＿＿＿＿＿＿＿＿ 乙 方：＿＿＿＿＿＿＿＿＿＿姓 名：＿＿＿＿＿＿＿＿＿＿＿＿＿ 姓 名：＿＿＿＿＿＿＿＿＿＿职 务：＿＿＿＿＿＿＿＿＿＿＿＿＿ 职 务：＿＿＿＿＿＿＿＿＿＿电 传：＿＿＿＿＿＿＿＿＿＿＿＿＿ 电 传：＿＿＿＿＿＿＿＿＿＿电 挂：＿＿＿＿＿＿＿＿＿＿＿＿＿ 电 挂：＿＿＿＿＿＿＿＿＿＿见证人：＿＿＿＿＿＿＿＿＿＿＿＿＿＿＿＿姓 名：＿＿＿＿＿＿＿＿＿＿＿＿＿＿＿＿职 务：＿＿＿＿＿＿＿＿＿＿＿＿＿＿＿＿\_\_\_\_日 期：＿＿＿＿＿＿＿＿＿＿＿＿＿＿＿＿＿＿＿＿＿＿＿＿＿＿＿＿＿＿＿＿＿＿＿＿＿＿＿＿＿＿＿＿＿＿＿＿＿＿＿＿同约定。双方提供的合作条件作为投资，而收回投资的办法是以加速折旧、增加利润幅度或以产品分售及采用提成费等办法来实现。合作期满后财产不再作清算分配，具体处理办法依双方所签契约中明文规定实施。合作经营、分工经营、委托一方经营或委托

第三方经营管理，取何种方式视契约中规定的条款付诸实施。实用型专利权系指在学术、技术、工艺等领域中具有创造性的发明并能解决实际问题，发明者提供图纸、模型及技术说明书等资料，经申请批准后可受到保护者，通称实用型（utility model）专利

**合作经营协议书合同二**

第一条合作宗旨:

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亨利润,共担亏损。

第二条 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

服装有限公司服装生产及销售

第三条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三年，自\_年 10 月 1 日起，至 年 9 月 30 日止。

第四条合作方式、期限

1.合作人乙方:佳都服装有限公司现有设备财产(详附件)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按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由丙方经营管理。

合作人(丙方)为履行经营管理义务,愿出资现金人民币伍拾万元,并以出资为限承担亏损。

2. 合作人(丙方):。

各合作人的出资，于2208年10月3日以前交付乙方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协议人同意指定乙方管理上述及经营期的资金.

3.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不得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现有设备由乙方所有,新增设备由乙方丙方共同所有。但合作期间乙方所有的设备不计提折旧.如生产经营需再次投入资金，另立投资协议，各合作人签字确认生效。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按约定比例分配, 乙方占50%,丙方占50%,其中由乙方按每月丙方签名确认的财务报表，出具利润分配确认书给丙方，并由乙方每半年分配一次利润给丙方。

2.债务承担：本合作协议订立之前债务由乙方承担,债权由乙方所有。本协议订立之后的债权债务以各合作人的盈余分配为据，按比例承担。

3、经营风险的承担：甲方仅具有注册登记人身份，已全权委托方乙方及丙方经营,盈余与甲方无关。投入资金全部由乙丙两方投资，独立经营，独立管理，自担风险，自负责任，自负盈亏，涉及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和经营风险与责任由丙、乙两方承担。甲方不干涉甲、乙两方的合法经营。

第六条出资的转让及退资

1.各协议人出资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三年期间不得转让,也不得要求退还出资。

第七条 合作负责人及其他合作人的权利

1. 乙方为合作负责人及公司总经理,对外代表公司,不参与生产经营日常事务的具体管理。其主要权责是：

①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对其所订合同所产生的收款承担收款及收款不能的赔偿责任。.

②决定重大财务支出,按月按定额拨付资金到财务账户给丙方作为日常开支。

③保管公司印章及,支付合作债务,承担合作终止的债务.

④按约定时间支付合作人报酬及应分配的利润.

2.合作人 担任厂长职务，每月薪金为人民币 元，其权限为：

①履行厂长的职责,对所有资产进行管理,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及承担资产安全责任

②履行厂长的职责,对合作事务的生产,行政事务进行日常管理及审批;守法经营，依法纳税，并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的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纪的活动。如因违法或违规经营，企业受到有关部门查处而造成停业、歇业或被取缔的;因经营形成对外拖欠债务、工人工资等情况的;因治安消防安全工作的疏忽，造成治安事故或消防事故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的承担赔偿责任..

③按乙方订单要求按质按量组织生产及组织交付合作的产品(货物)，购进生产所需原材料;对生产产品的质量及期限承担责任.

④具有月预算定额内日常财务开支审批权。凡涉及5000元以上的开支、费用需 签字方可生效。但不得以本合同项下公司名义对外举债，不得对外签署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签署的文件;不得持有本合同项下公司的财产及印章. 丙方的对日常事务进行监控.

⑤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报乙方批准。

3.丙方 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其每月薪金为人民币 元，其权限为协助丙方 对合作事务的生产，行政事务进行日常管理.对乙方报告生产工作.

4.丙方 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其每月薪金为人民币 元，其权限为：①监督丙方各合作人的工作情况;②协调各职能部门的关系.

5. 由丙方 负责业务工作的日常具体事务. 每月薪金为人民币 元

6. 由丙方 负责处理财务及主持财务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 每月薪金为人民币 元

7.由 任总经办主任,负责各印章的加盖及报关事务及日常行政事务. 每月薪金为人民币 元

8.合作人的共同权利：①参予合作事业的管理;②听取合作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③检查合作帐册及经营情况;④共同决定合作重大事项。

第八条 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作，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禁止合作人经营与合作竞争的业务。

3.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5.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第九条 合作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作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①合作期届满;②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③合作期间地亏损达到100万元;④合作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作终止后的事项：如双方不能就继续合作达成协议或合作终止,丙方应无条件退出,并交付资产给乙方.超出乙方现有资产部份应按投资比例返还给丙方.

第十条 纠纷的解决

合作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作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东莞市人民法院。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协议人违反本协议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合同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包括诉讼所支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作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合作人各执一份，送\_\_\_\_各存一份。

合作人：\_\_\_\_\_\_\_\_\_\_\_\_

合作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

**合作经营协议书合同三**

第一条总则中国\_\_\_\_\_\_\_公司与\_\_\_\_\_\_\_国\_\_\_\_\_\_\_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共同投资兴办合资经营企业，兹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合资双方中国\_\_\_\_\_\_\_公司（简称甲方），以中国\_\_\_\_\_\_\_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姓名\_\_\_\_\_\_\_职务\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_国\_\_\_\_\_\_\_公司（简称乙方），在\_\_\_\_\_\_\_国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姓名\_\_\_\_\_\_\_职务\_\_\_\_\_\_\_国籍\_\_\_\_\_\_\_。

第三条成立合资公司

3.

1.甲、乙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有关法律，意在中国境内成立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合资公司）。

3.

2.合资公司中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资公司英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资公司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3.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的规定。

3.

4.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系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按注册资本的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条合资公司宗旨合资公司以公正、合法、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采用先进而适用的科学的管理方法予以管理企业。以质优、价廉、交货及时、售后服务完善等在国际及国内市场中显示其竞争能力，为投资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五条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合资公司生产、经营一产品，对销售产品予以维修服务并研究开发新产品。合资公司的生产规模为\_\_\_\_\_\_\_。随着生产经营的扩大，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_\_，产品品种发展到\_\_\_\_\_\_\_种。

第六条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6.

1.注册资本为\_\_\_\_\_\_\_美元。实际投资为\_\_\_\_\_\_\_美元。甲方投资额为\_\_\_\_\_\_\_美元，占总额\_\_\_\_\_\_\_％；乙方投资额为\_\_\_\_\_\_\_美元，占总额\_\_\_\_\_\_\_％。

6.

2.甲、乙方按双方商定的现金及实物投资；甲方：现金\_\_\_\_\_\_\_美元；机器设备购入价格\_\_\_\_\_\_\_美元（附件在本书内简略）。厂房建造估算价格\_\_\_\_\_\_\_美元（厂房设计、进度、质量控制附件，在本书内简略）。乙方：现金\_\_\_\_\_\_\_美元；工业产权\_\_\_\_\_\_\_美元；转让产品的制造工艺、专利费\_\_\_\_\_\_\_美元（附件在本书内简略）。

6.

3.上述的实际投资金额以双方同意的现金、实物和技术投入。全部投资需在合资公司获得营业执照后的\_\_\_\_\_\_\_个月内完成。除注册资本外若需合资公司增补资金，经董事会决定以合适的方式在中国筹集或直接向国外银行贷款。

6.

4.甲、乙方按美元投入，在中国境内所需人民币支付的开销费需折合美元汇率，应以支付日的前\_\_\_\_日17时，中国公布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为准。乙方年终所获净利润的人民币部分金额应按年终审计师核准后7个工作日17时中国公布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为准。

6.

5.甲、乙方任一方若向

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投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呈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双方的责任

7.

1.甲方负责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向土地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手续，组织合资公司所需厂房和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及在中国境内的运输；协助合资公司招聘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才、技术人员、工人及所需的其他人员；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入境签证手续；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7.

2.乙方负责为合资公司在国际市场中选购先进适用的机械设备并提供有关信息，以质择优，保质保量地引进所需设备；引进机械的合同条款待董事会审阅后由主管部门予以办理；指派验收引进设备、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监督技术转让方按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能持久地稳定地生产合资的产品；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技术转让

8.

1.甲、乙方同意由合资公司\_\_\_\_\_\_\_方或

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为达到本合同

第四条所规定的宗旨。引进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检验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商标及包装等。

8.

2.按合同规定乙方和技术转让方应保证产品质量和数量。为此，引进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应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亦是同类技术中属先进的，设备的选型及性能应是优良的以满足技术转让的要求。

8.

3.乙方对技术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工艺流程和设备进厂时间及技术服务，应开列清单作为该协议的附件并保证实施。

8.

4.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技术资料是技术转让的组成部分，应保证如期提供。

8.

5.在技术转让协议期内，乙方及转让方对该项技术的改进、技术情报和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合资公司，不另收费。

8.

6.乙方保证在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协助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掌握其转让的技术。

8.

7.若乙方未能按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行为，甲方可提出索赔以弥补损失。

8.

8.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的净销售额的\_\_\_\_\_\_\_％，提成费支付期限按照本合同第

8.9条款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技术转让提成费的有效期。

8.

9.合资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_\_\_\_\_\_\_（大写\_\_\_\_\_\_\_）年。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合资公司有权继续使用和研究开发该技术。自引进该项技术于正式投产后持续\_\_\_\_\_\_\_（大写\_\_\_\_\_\_\_）年后，以合资公司的名义有权向任何

第三方转让该项技术，原技术转让方无权予以干涉或指控。

第九条产品销售

9.

1.合资公司的产品可在中国境内、外市场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_\_％，内销部分占\_\_\_\_\_\_\_％。

9.

2.产品可由下列渠道向境外销售：由合资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占\_\_\_\_\_\_\_％；由合资公司与\_\_\_\_\_\_\_外贸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和寄售占\_\_\_\_\_\_\_％。

9.

3.为了扩大产品销售及保持产品信誉，可在中国境外设立“产品服务中心”，承办售后服务事宜。

9.

4.合资公司的产品在技术转让期限同所使用的商标为\_\_\_\_\_\_\_。

第十条董事会

10.

1.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董事会由\_\_\_\_\_\_\_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_\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对其他事宜可采取多数通过决定。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10.

2.董事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主持会议。经34董事提议，董事长或召开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归档保存。

10.

3.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各一名，总经理由乙方推荐，副总经理由甲乙方推荐并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_\_\_年。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若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经董事会议可随时撤换。

第十一条职工管理1

1.

1.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及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1

1.

2.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遵照《外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制订劳动合同予以实施。劳动合同签订后由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1

1.

3.合资公司职工有权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十二条财务、税务、审计1

2.

1.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月3\_\_\_\_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等须用中英文书就。1

2.

2.合资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1

2.

3.合资公司职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1

2.

4.合资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予以决定。1

2.

5.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或审计师予以审计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若乙方需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予以审查，甲方应予以同意，但一切费用自理。1

2.

6.每一营业年度的前3个月，由总经理编制上一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查通过。

第十三条筹备工作1

3.

1.合资公司在筹备、建设期间，董事会下设立筹建组，筹建组由\_\_\_\_\_\_\_人组成，甲方\_\_\_\_\_\_\_人，乙方\_\_\_\_\_\_\_人。筹建组组长一人，由\_\_\_\_\_\_\_方推荐，副组长一人，由\_\_\_\_\_\_\_方推荐。筹建组长和副组长由董事会任命。1

3.

2.筹建组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的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策及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管理工作。1

3.

3.筹建组负责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性能考核，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尽量优先在中国购买，在国外市场选购设备应邀请甲方派人参加。1

3.

4.筹建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董事会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1

3.

5.筹建组在工程完成并办理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予以撤销。

第十四条合营期限1

4.

1.合资公司的合营期限为\_\_\_\_\_\_\_\_年。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即合资公司领得营业执照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一致通过，于合资期满6个月前向主管部门申请延长合资期限。1

4.

2.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方投资比例予以分配。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1

5.

1.甲、乙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的

第六条的规定依期按数投资时，从逾期第30个银行日算起，每逾期1天，违约方应缴付投资额的\_\_\_\_\_\_\_％的违约罚款给予守约的一方。若逾期90天仍未提交投资额，除累计应缴付投资额的\_\_\_\_\_\_\_％的违约罚款外，守约方有权按本合同

第十六条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1

5.

2.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责任。若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1

5.

3.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方应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十六条合同修改、终止和解除1

6.

1.本合同及附件予以修改时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方能生效。1

6.

2.合资公司由于某种原因出现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可提前终止合资期限或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保险合资公司的各项工程的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具体事宜由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用电报通知对方。于15天内提供事故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部门出具。根据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九条仲裁1

9.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产生分歧应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1

9.

2.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分歧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20.

1.根据本合同所列条款；包括附件（合资企业章程）均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20.

2.本合同及附件均须经投资双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20.

3.甲、乙双方除签发的通知、电报、电传外，凡涉及双方的权利、义务时应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

第二条所列地址为法定的甲、乙方的通讯地址，若法定地址有所变更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

第二十一条适用法律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和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二条文本2

2.

1.本合同以中、英文书就，中、英文具有同等效力，中、英文本如有不符，以\_\_\_\_\_\_\_文为准。2

2.

2.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系为醒目而用，不影响对本合同所列内容的解释。甲方授权代表：\_\_\_\_\_\_\_ 乙方授权代表：\_\_\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公司 \_\_\_\_\_\_\_\_\_\_国\_\_\_\_\_\_\_\_\_\_\_\_司签字：\_\_\_\_\_\_\_ 签字：\_\_\_\_\_\_\_见证人：\_\_\_\_\_\_\_ 见证人：\_\_\_\_日期：\_\_\_\_日期：\_\_\_\_\_\_合资经营合同 篇10目录

（1）总则

（2）经营目的和业务范围

（3）出资

（4）合资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5）董事及董事会

（6）经营管理机构

（7）劳动管理

（8）税务、财务、会计、审计

（9）利润分配

（10）合资期限、解散及清算（1

1）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1

2）合同的文字、生效及其他\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企业法》）及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国共同出资建立合资企业，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如下：甲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1方）法定地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2方）法定地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乙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1方）法定地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2方）法定地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3方）法定地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第二条 甲1方、甲2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甲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乙1方、乙2方、乙3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乙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

第三条 合资企业的名称为\_\_\_\_\_\_\_\_\_，英文名称为\_\_\_\_\_\_\_\_\_（以下称合资公司），法定地址：\_\_\_\_\_\_\_\_\_。

第四条 合资公司为中国的法人，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管辖和保护。

第五条 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各方对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按照各自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 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合资公司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在中国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章 经营目的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合资公司的经营目的是：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为国内、外用户提供租赁服务，协助国内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支持国内用户的出口创汇和机器、设备的出口租赁，促进中国和\_\_\_\_\_\_\_\_\_以及其他国家、地区之间的经济交流和技术合作。

第八条 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外用户的需要，经营国内、外生产的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以及各种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等以及先进技术的租赁、转租赁、租借和对租赁资产的销售处理。

2.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经营前述租赁业务所需要的技术租赁物。

3.租赁业务的介绍、担保和咨询。

第三章 出资

第九条

1.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_\_\_\_\_\_\_\_\_元。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各为\_\_\_\_\_\_\_\_\_，出资金额各为\_\_\_\_\_\_\_\_\_元。

2.合资各方出资比例和以现金支付的金额如下：甲1方：\_\_\_\_\_\_\_\_\_ 元，占\_\_\_\_\_\_\_\_\_％，其中\_\_\_\_\_\_\_\_\_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甲2方：\_\_\_\_\_\_\_\_\_ 元，占\_\_\_\_\_\_\_\_\_％，其中\_\_\_\_\_\_\_\_\_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乙1方：\_\_\_\_\_\_\_\_\_ 元，占\_\_\_\_\_\_\_\_\_％。乙2方：\_\_\_\_\_\_\_\_\_ 元，占\_\_\_\_\_\_\_\_\_％。乙3方：\_\_\_\_\_\_\_\_\_ 元，占\_\_\_\_\_\_\_\_\_％。

3.在合资公司领到营业执照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合资各方应将上述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全部汇入合资公司在中国帐户。

4.以人民币出资时，人民币与美元的换算率，应以缴付日当日的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为准。

5.在合资期间，合资公司不能减少注册资本。

6.合资各方缴付出资额后，应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由合资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7.合资期间内，合资的任何一方，不得将合资公司发给的出资证明书转让、抵押，或作为

第三者对合资公司拥有债权的目的物。

第十条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然后到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合资各方的任何一方，如将出资额的全部或一部分进行转让时，其他的合资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资各方的任何一方向

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优惠于向其他合资方转让时的条件，本款中的合资各方为甲1方、甲2方、乙1方、乙2方、乙3方。

3.在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保持相等的条件下，甲、乙各方的出资额可以在各自内部相互转让。

第四章 合资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合资各方发挥各自具有的特点和长处，为支持合资公司的建立和业务开展，承担下述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

（1）负责为建立合资公司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报批，领取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

（2）协助租借办公用房和购买办公用品。

（3）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4）提供国内金融和租赁市场信息。

（5）协助合资公司在中国国内成立分支机构。

（6）向合资公司推荐优秀的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7）协助为合资公司中的外籍人员办理入境签证、长期居留证、旅行证等手续。

（8）协助筹措外汇及人民币资金。

2.乙方的责任

（1）利用在\_\_\_\_\_\_\_\_\_及世界各国的营业网，宣传合资公司的租赁业务，向合资公司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2）介绍和推荐世界各国生产的技术先进、价格合理的租赁物件。

（3）协助合资公司向国外出租设备，以及承租人产品的出口。

（4）提供国际金融市场、租赁业务的信息以及开展租赁业务所需的各种合同文本。

（5）协助对国外用户进行资信调查。

（6）在合资公司所在地或\_\_\_\_\_\_\_\_\_对公司职员进行业务培训。

（7）协助合资公司使用注册资本在外国购买交通工具、通迅设备及办公用具。

（8）协助合资公司以优惠条件在国外筹措资金。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会

第十二条 董事的派出

1.合资公司的董事共\_\_\_\_\_\_\_\_\_名，其中甲方派出\_\_\_\_\_\_\_\_\_名，乙方派出\_\_\_\_\_\_\_\_\_名。

2.董事的任期为\_\_\_\_\_\_\_\_年，可连任。董事的替换或缺员补充，要由原派遣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该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者的任期剩余期间为限。

第十三条 董事的职责

1.合资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提出议案，对于需要审查、批准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2.董事为非驻勤职务，在合资公司不取报酬。但如董事担任合资公司的驻勤职务时，将享受与职务相应的工资待遇。

第十四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

1.合资公司的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甲方派出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派出董事担任。

2.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

3.副董事长辅佐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在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资公司行使职权。

4.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期与董事的任期相同。

第十五条 董事会的召集

1.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合资各方派遣的全体董事组成，董事分别具有一票表决权。

2.董事会原则上\_\_\_\_\_\_\_\_年一次，一般在合资公司的营业年度终止后\_\_\_\_\_\_\_\_\_个月内，在合资公司总部所在地召开。

3.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经过商议，认为有必要时或13以上董事提议召开会议时，要召开临时董事会。

4.董事长最迟要在会议召开3周之前，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和议案，以书面发送各位董事。

5.召开董事会必须有23以上董事出席。董事如不能出席时，可向其他董事发出委任书，代替出席和表决，但一个董事最多只能代替一人。

6.董事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议程的要点和结论，经主持人和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后，原本保存在合资公司。

第十六条 董事会的职责

1.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同时对合资公司具有进行领导和监督的权利。

2.董事会职责如下：

（1）修改合资公司章程。

（2）决定延长合资期限、提前终止和解散合资公司等事项。

（3）决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其他有关资本的事项。

（4）任免合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经营委员会成员以及聘请总会计师等。

（5）决定与其他经济组织合并、合资公司资产的全部或重要部分的转让以及接收其他经济组织的重要资产等。

（6）国内、外之分公司、子公司、国外代理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7）批准财务决算、决定合资公司三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利润分配或亏损处理办法。

（8）确定经营方针，决定各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9）决定会计处理规则和资金筹措方针。

（10）决定合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变更。批准有关职工工资、奖金、福利、医疗、待遇等劳动管理方面的规定。（1

1）决定驻勤董事和高级职员的待遇。（1

2）审查、批准总经理和经营委员会提出的业务报告。（1

3）审查、批准董事提出的议案。（1

4）决定合资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1

5）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3.关于上述

（1）－

（9）项的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关于

（10）－（1

5）项决议，在出席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后即可作出决定。

第六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

1.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每届任期为\_\_\_\_\_\_\_\_年，可以连任。

第一任总经理由乙方从派出董事中推荐，副总经理由甲方从派出董事中推荐，经董事会聘任。

第一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期满后，每届总经理、副总经理由甲、乙方轮流推荐，经董事会决定聘任。经董事会聘请，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2.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的职责是：

（1）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合资公司。

（2）根据董事会和经营委员会的决定，安排领导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业务。

（3）作为经营委员会的主任，召集主持经营委员会会议。

（4）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租赁议案，提供信用议案以及资金筹措。

3.副总经理辅佐总经理对合资公司全面业务的管理。并可兼任部门经理。

4.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能兼任外部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能参加其他经济组织对合资公司的竞争。

第十八条 经营委员会

1.合资公司设立经营委员会。经营委员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人员组成，委员经董事会任命。经营委员会主任由总经理担任，副主任由副总经理担任。

2.经营委员会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委员如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代替出席。委员会中的任何一名委员如要求召开会议，可随时召开临时经营委员会。

第十九条 经营委员会的职责为：

1.拟定上报董事会会议讨论的议案。

2.批准超过总经理权限的租赁项目以及其他提供信用的方案。

3.批准超过总经理权限的资金筹措。

4.国内业务代理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5.执行董事会会议决定事项。

6.合资公司规则、制度的具体制定。

7.任免部门经理以下的管理人员。

8.根据合资公司劳动管理规定，具体决定有关职工雇用、解雇、工资、奖金、副利、医疗等事项。

9.决定职工的培训计划。

10.向董事会提出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定期业务报告。上述1－4项的决议，应由全体出席会议的委员全部同意通过后方能决定。第5－10项在出席会议的23以上的委员同意的情况下即可决定。

第七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条 合资公司职员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护、福利和奖惩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他实施规定，经董事会制定草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工会或个别签订劳动合同规定之。

第二十一条 关于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职员的雇用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出差旅费标准等问题，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八章 税务、财务、会计、审计

第二十二条 合资公司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例的规定，缴纳税金。

第二十三条 合资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情况加以制订，并报当地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合资公司按照《合资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福利及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率，由董事会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合资公司以\_\_\_\_\_\_\_\_\_币作为记帐本位币。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采用借贷记帐。

第二十六条 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每年从\_\_\_\_月\_\_\_\_日起到\_\_\_\_月3\_\_\_\_日止。所有的记帐凭证、传票、统计表、帐簿都用中文书写，重要的记帐凭证、帐簿、统计表，要同时使用英文书写。

第二十七条 合资公司在中国开设人民币及外汇帐户。也可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内、外其他银行开立帐户。

第二十八条 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应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合资各方，可以向合资公司派遣己方的审计师，检查会计帐簿，费用由派出方自理。

第三十条 合资公司的董事或持有董事委任书的代理人，可随时阅览、检查合资公司的会计帐簿以及其他计算记录。

第九章 利润分配

第三十一条 公司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如董事会决定分配，则应按公司各方出资比例，按会计年度进行分配。

第三十二条 在前年度的亏损未被全部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没有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第三十三条 乙方分得的净利润，在按照中国的税法规定纳税后，可向国外汇出。

第三十四条 每营业年度的最初四个月内，总经理要制定出前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提出，接受审查。

第十章 合资期限、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五条 合资公司的期限为：自合资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_\_\_\_\_年。如任何一方提议延长、并得到董事会通过之后，可以在合资期满\_\_\_\_\_\_\_\_年之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提出申请。

第三十六条 合资公司如发生下列事态之一，经对外经济贸易部的批准后，可宣布解散：

1.合资公司合资期限届满。

2.合资公司发生重大亏损，失去了继续经营的能力。

3.合资公司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合资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4.由于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合资公司蒙受重大损失，难以维持经营。

5.公司不能达到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可能。

第三十七条

1.合资公司在合资期满或按照上条规定中途解散时，董事会要将清算的程序、原则及清算委员会的人选等向企业主管部门提出，按受审查和对清算的监督。

2.清算委员会的人选，一般从合资公司的董事中选出。董事不能作为清算委员会委员或不适合担任委员时，合资公司可以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或律师作为委员。清算费用以及清算委员会委员的报酬，从合资公司的财产中优先支付。

3.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就合资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调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提出财产作价及计算根据之后，决定清算方法。清算方法经董事会决议后，由清算委员会实施，清算期间内，清算委员会可以代表合资公司起诉或应诉。

第三十八条

1.合资公司在合资期限终了或解散时，以其总资产对债务负担责任。

2.资产进行转让或处理时，外汇资产要取得等价外汇以清算外汇债务。

3.不能转让或处理的资产剩余时，\_\_\_\_\_\_\_\_\_方要以合适的评价额，将剩余资产全部接收，清算债务。

4.偿还债务之后的剩余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纳税后，根据合资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分配给乙方的剩余财产中的外汇部分，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纳税后，可以向国外汇出。

第三十九条 合资公司的清算工作结束后，清算委员会要向董事会提出清算报告，得到董事会批准后，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报告，同时，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和缴销营业执照的手续，并对外公告。

第四十条 因合资期限期满，解散或其他理由而本合同终止时，合资的任何一方，不能在自己投资的任何公司继续使用本合资公司的名称。

第四十一条 合资公司解散后，各种文件资料、账簿的正本由甲1方保存，其副本由甲2方以外的合资各方全体分别保存。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二条

1.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

第九条的规定，如数按期缴付出资额时，则从第15天起算，每逾期1个月，违约方应向守约方缴付相当其出资额\_\_\_\_\_\_\_\_\_％的罚金，逾期3个月，则除缴付累计应出资额\_\_\_\_\_\_\_\_\_％的罚金外，其他合资方有权按本合同

第三十六条第3款规定，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因合资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应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四十三条

1.对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的章程进行解释或履行时，如发生纠纷，其纠纷的当事者要以不使合资公司的利益受损为前提，进行友好协商，谋求问题的解决。

2.协商不能解决时，可以提请仲裁。仲裁要在被告的所在国进行。被告者如是甲方，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载，被告者如是乙方，则由\_\_\_\_\_\_\_\_\_国\_\_\_\_\_\_\_\_\_仲裁协会进行仲裁。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最终决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承担。

3.在解决纠纷期间，除去纠纷的事项以外，合资各方要继续遵守履行本合同及合资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4.仲裁时使用语言为英语。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二章 合同的文字、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_\_\_\_文书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条

1.本合同在签字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2.合同条款的修正、变更、补充，由合资各方协商，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经批准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规定的事项，根据《合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由合资各方协商决定。

第四十七条 向合资各方发送文件的地址，以本合同

第一条所记载的各方的法定地址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合资各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_\_\_\_签字。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合作经营协议书合同四**

机动车所有人：\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驾驶员：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信原则。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赣c 号车，营运证号

车辆型号

该车产权属于甲方，同意与乙方合作经营，其中甲方占51%股份，乙方占49%股份。甲方以车辆财产占股份，乙方以驾驶技能和劳动报酬占股份。

第二条、合作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合作方式

1、甲方具有该车的所有权，危货运输调度权和经营使用权。在经营中，负责货物配载，管理服务和经营中出现的问题。

2、乙方在合作期内要负责车辆驾驶操控，保管好车辆，不能讲车辆交给他人使用，必须按甲方调度线路运营。

3、车辆年度审验费、车船税、应向国家缴纳的税收、营运证年审费用、办证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的工资由甲方承担，乙方生活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地方规章，对乙方运营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管理和调配。

2、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国家和行业规定强行旅行车辆各项保养工作和确保危货运输安全。

3、甲方有权利安排乙方承担社会救助义务。

4、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安全学习等各项活动。

第五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遵守交通安全和机动车操作规程。

2、爱护车辆，保证车辆技术状况完好。

3、禁止违法、违规驾驶和酒后驾驶，保证行车安全。

4、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调度，文明优质服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

a、不能满足车辆运输货源、货物配载、造成亏损。

b、车辆手续不健全，造成路检修查罚款。

2、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

a、未能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造成运营效率，安全无保障。

b、不服从货物配载调度的。

3、违约方承担违约金3万元，守约方有权利解除合同，有权向违约方主张提出赔偿。

4、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1、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续签合同，原合同解除。

2、不在续签合同的，要提前二个月提出书面告示。

3、因国家政策变化和不可抗拒的的因素使用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八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存档一份。

机动车所有人(甲方)： 驾驶员(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作经营协议书合同五**

甲方：

乙方：

为了不断发展和壮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连锁酒店的规模，最终达到“你发财，我发展”这一双赢的结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互谅互让、共同进步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在x省x市开发的店注资入股一事，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和乙方的投资额及持有的股权份额：

本协议自x年x月x日起至该物业租赁期限到期终止。

乙方同意在x店注入总预算资金的x%、即现金人民币x万元作为%的股权。此金额为预计投资额度，最终出资额的股金参股，并同时持有该店确定，将以该店实际装修和开办费等的总合、双方按所占股份比例的多少核算后进行结算，多退少补(在甲方与业主因谈判破裂暂无适合的物业开设酒店前：乙方的入股资本由甲方暂时按30%的回报率按月支付乙方;如乙方认为无必要在此期间继续投资时，亦可以随时撤资，甲方不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注资方式：乙方的股本分两次向甲方注入。

1、第一次注资时间，为乙方口头向甲方表明有参与甲方投资的意向之日，此时的注资比例不低于投资人所持总股份比例的10%，即人民币xx万元;

2、第二次注资时间，为双方正式签订本协议后的三日内，此时的注资比例将是投资人所占全部股份比例的90%，即人民币x万元;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双方投资开设的酒店享有绝对的经营权和管理权;

2、甲方对双方投资开设的酒店享有收取管理服务费的权利，费率为营业收入的4%或年利润的8%，用于该店参与公司对各连锁酒店经营、管理的各种费用开支。

3、甲方对双方投资开设的酒店负有与其他酒店同等的展开联合销售的义务;

4、甲方对双方投资开设的酒店负有与其他酒店同等的物资采购供应的义务;

5、甲方对双方投资开设的酒店负有与其他酒店同等的开展企业宣传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享有在规定的时间、规定的地点查阅该店经营状况、财务收支状况，对甲方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的权利;

2、当乙方持有的股权达到10%即人民币x万元时，享有在该店重要岗位(如总台接待、库房保管等)选择安排一名人员进入岗位任职的权利;

3、当乙方持有的股权达到20%即人民币x万元时，享有在该店财务中心安排一名人员进入岗位任职的权利;

4、自酒店开业之日起，乙方享有按所持股份比例按期获取股份红利的权利;

5、乙方负有按时、足额向甲方注入约定资金的义务;

6、乙方负有主动向甲方管理者提供有关酒店经营管理思路及建议的义务，但不得擅自以股份持有人的身份对该店正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提出要求指责，必须通过正常途径方可。

四、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遵守上述条款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任何一方如有违反，另一方有权向对方索取约定金额3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合作经营协议书合同六**

甲方：\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丙方：\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_\_\_\_\_\_\_\_\_\_\_\_事宜达成如下合伙协议：

第一条合伙宗旨利用合伙人自身具备的资金管理优势和对茶叶消\_\_\_\_市场的了解，及茶叶消\_\_\_\_市场上所需综合服务的部分空白，经营一家\_\_\_\_\_\_\_\_\_，使合伙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合伙名称、主要经营地合伙经营的\_\_\_\_\_\_\_\_\_名字为：\_\_\_\_\_\_\_\_\_经营场所位于: \_\_\_\_\_\_\_\_\_，面积:\_\_\_\_\_\_\_\_\_

第三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经营项目为\_\_\_\_\_\_\_\_\_，范围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

第四条合伙期限合伙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条出资额、方式、期限

1、甲方\_\_\_\_\_\_\_\_\_\_\_\_(姓名)以\_\_\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乙方\_\_\_\_\_\_\_\_\_\_\_\_(姓名)以\_\_\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丙方\_\_\_\_\_\_\_\_\_\_\_\_(姓名)以\_\_\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2、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齐，由合伙负责人甲方统一保管，其他合伙人有监督和核查权。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协议终止当天或按合伙人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

第六条盈余、工资分配与债务承担

1、工资分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奖金分配：随着合伙经营的深入，利润可观后，年底将发放奖金，奖金数额根据收入现状和个人贡献经合伙人商议后决定。

3、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伙人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4、债务承担：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1. 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 新合伙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伙

1. 自愿退伙。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退伙;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法定事由。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2. 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④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 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③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 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

第三人转让，

第三人应按新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

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八条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甲方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1.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 对合伙项目进行全面日常管理;

3. 订立经营价格、购进常用货物;

4. 支付合伙债务;

5. \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1. 合伙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表决权，重大事项应由占出资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执行;

2.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 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协议的约定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 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合伙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禁止行为

(一)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伙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伙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二) 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四)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

(一)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二)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二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 合伙期限届满;

2.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 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4. 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 被依法撤销;

6.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伙的清算：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_\_\_\_日内指定\_\_\_\_\_\_\_\_\_合伙人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

第三人，担任清算人。\_\_\_\_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

第六条

第三款盈余分配的办法进行分配。

5.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

第六条

第四款债务承担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一)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_\_\_\_日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二)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的合伙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伙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伙人违反本协议

第十条规定，应按其他合伙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对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集体决定除名。

第十四条协议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其他

(一) 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新入伙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合伙人各执壹份，送工商管理机关存档壹份;

(四)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全体合伙人签章处：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合伙经营合同 篇10甲方：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合作投资经营商铺做安防项目，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章 合作项目

第一条：

1、双方拟共同投资经营的项目为位于电脑城，并挂靠甲方的名义，甲方无偿提供商铺内一切货源和安防配套经营

2、合作本项目内容为：乙方同意共同出资购买电脑城商铺，并装修，同时按照双方确定的安防材料设备的标准及规模进行装修

4、本合作项目期限为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第二章 出资及盈亏分担

**合作经营协议书合同七**

合作经营酒吧协议书

姓名：\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

条款内容：\_\_\_\_\_\_\_\_\_\_\_

1、 合伙宗旨：\_\_\_\_\_\_\_\_\_\_\_以上三人共同经营同一间酒吧vip，每人拥有三分之一股份。

2、 vip音乐酒吧位于孙权路68弄56号，入股人 以现金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柒万元整参与vip酒吧股份的三分之一，现已支付陆万元整，剩余壹万元于20\_\_年12月底之前交齐。

3、 合伙终止后， 的入股资金柒万元整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或vip酒吧转让的入股资金柒万元整为 所有，合伙时间20\_\_年5月10日至20\_\_年5月10日，如需撤股可提前一月通知。

4、 本合同一式三份，每人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签字：\_\_\_\_\_\_\_\_\_\_\_

**合作经营协议书合同八**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出资人遵循自愿和协商一致原则，共同出资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餐饮公司。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第二条、门店中文名称：(以下简称公司)\_\_\_\_\_\_\_\_\_\_公司中文地址：\_\_\_\_\_\_\_\_\_\_电话：\_\_

\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

第三条、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公司经营范围：中式火锅、酒水、饮料、香烟。

第五条、公司经营期限为\_\_\_\_\_年，自公司批准登记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投资资本及出资人

第六条、公司投资资本为\_\_\_\_\_\_万元人民币，出资人出资额和所占注\_\_\_\_\_册资本比例的基

本情况为：

甲方：\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出资\_\_\_\_\_\_\_\_，占注册资本比例\_\_\_\_\_\_\_\_\_\_\_\_\_\_\_%;\_\_\_\_\_出资额：\_\_\_\_\_\_\_\_，占注册资本比例\_\_

\_\_\_\_\_\_%;

乙方：\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住所地：\_\_\_\_\_\_\_\_\_，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出资额：\_\_\_\_\_\_\_\_\_\_\_\_\_\_，占注册资本比例\_\_\_\_\_\_\_\_%;

丙方：\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住所地：\_\_\_\_\_\_\_\_\_，\_\_\_\_\_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丁方：\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住所地：\_\_\_\_\_\_\_\_\_，\_\_\_\_\_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出资额：\_\_\_\_\_\_\_\_\_，占注册资本比例\_\_\_\_\_\_\_\_\_%;

第四章 出资人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出资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股东会，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二)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监事;

(三)可查阅股东会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四)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五)按出资比例分取公司清算后为出资人可分配的资产;

(六)按章程规定转让出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八条、出资人的义务

(一)承认并遵守公司章程;

(二)按时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

(三)公司依法成立后不得抽回资额;

(四)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五)保守公司内部经营方式及营运机密;

(六)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第五章 资金到位及核算约定

第九条、(一)第一期资金到位：股东各方于《投资预算》制订后\_\_\_\_日内按\_\_\_\_\_投资比例缴交该预算之总投资\_\_\_\_%金额汇至\_\_\_\_\_\_\_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指\_\_\_\_\_定账户。(二)第二期资金到位：甲乙双方第一次次资金到位后\_\_\_\_日内或双方协定本店之营运日前\_\_\_\_日，按投资比例该投资预算之总投资\_\_\_\_%金额汇入\_\_\_\_\_\_\_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第十条、本店营运前所有未列于《投资预算》之追加投资款项，将列入本\_\_\_\_\_店投资总资本额，该金额于正常营运前\_\_\_\_\_日内依投资比例补足缴交至甲方指定\_\_\_\_\_账户。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出资人组成，为更好地经营、管理好本店，在与甲方互相协商的基础上，就聘请甲方经营人员管理\_\_\_\_\_本店。

第十二条、董事、监事的权利、义务、议事规则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七章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三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四条、公司每月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第\_\_\_\_\_或\_\_\_\_\_个月份派利润予各出资股东。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一)资产负债表;

第十五条、聘请其中一方股东作为日常经营管理执行董事，对酒店经营成果进行月度核算，并根据具体经营业绩情况，向各出资方每月固定发布经营信息;

第十六条、在经营期间，若出现盈亏，均按出资比率共同承担。

第八章 其他

第十七条、公司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出资人的变动、合并与分立、解散与清算等重大事项另由章程规定。

第十八条、出资股东至本店享有买单原价七折优惠。

第十九条、本协议经全体出资人签字后生效，并由出资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

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

丁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

**合作经营协议书合同九**

甲方：

乙方：

甲方为改善承包林地的立地生态条件，促进植物生长，提高土地利用率，并减少土地管理投入，弥补目前经费不足困难，将从王阜乡王阜村承包取得、已栽种部分经济植物的土地与乙方进行合作，由乙方套种浆果林。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经营林地面积及位臵

合作林地坐落于 范围内，共780亩(其中已改地408亩)，山林权证号为 ，四至范围是： (附件1、承包林地1：10000地形图)。

第二条 合作经营期限 为二十年。即自20xx年3月6日起至2025年3月6日止。

第三条 甲方收益和结算时间

甲方第一年的收益为林地租金2万，由乙方于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二年起，甲方每年的收益按乙方采摘运出的鲜果重量来计算，为 元/千克，由乙方在采摘结束后于每年的10月底前向甲方结算并一次付清。如果乙方不采摘或采摘数量少，则由乙方补足至2万元作为甲方当年的收益。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所有权;

2、国家或地方政府对于甲方项目经营活动的各项政策性补偿、补贴、奖励归甲方所有;

3、监督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4、甲方因用地需要调回部分已改地，乙方应予同意并按合同条款结算;

5、进入经济植物挂果年份后，可摘取成熟果实;

6、收取属于甲方的合作收益，电费按村里给合作社(或村民)的价格按实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二)甲方的义务

1、确保承包林地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

2、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3、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擅自使用和占用其承包的浆果林地;

4、帮助乙方解决在合同期内林业生产上所遇到的矛盾和纠纷。国家或地方政府对于乙方经营活动的各项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